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神华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神华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0301093 号

神华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30110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719,053,829.24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4,189,218.40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③行政办公支出	28,203.90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21.44%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2%

(2)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事项。

2014 年度未发生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 28,203.90 元。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4 年度神华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13,327.21 元，全部为神华集团党员捐款，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神华集团党员	313,327.21		神华党员爱心 专项基金
合 计	<u>313,327.21</u>		---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①神华爱心行动	78,643,544.40	40,000.00					40,000.00	78,683,544.40	
②大学生村官创业	30,000,000.00							30,000,000.00	
③援青项目	12,500,000.00							12,500,000.00	
④援藏项目	12,003,600.00							12,003,600.00	
合 计	<u>133,147,144.40</u>	<u>40,000.00</u>					<u>40,000.00</u>	<u>133,187,144.40</u>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①神华爱心行动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78,143,544.40	50.68%	在全国范围内救助 0-18 周岁贫困家庭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儿童
②大学生村官创业	瀛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0	19.46%	资助大学生村官创业资金支持并进行培训指导
③援青项目	青海 刚察县财政局	12,500,000.00	8.11%	援建刚察县民族文化中心项目
④援藏项目	神华集团驻藏援藏工作组	12,003,600.00	7.78%	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等扶贫项目
合 计		<u>132,647,144.40</u>	<u>86.03%</u>	

5、委托理财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未发生委托理财情况。

6、投资收益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4,141,249.67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银行理财产品	24,141,249.67	20,622,405.47
合 计	<u>24,141,249.67</u>	<u>20,622,405.47</u>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单位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神华公益基金会 2014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4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明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110108016630833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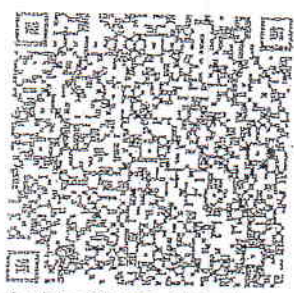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 03月 21日